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簡字第115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戴振文

蔡興諺

高鴻鈞

被告 樺森興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德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扣押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第168條至第172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聲明承受訴訟，應提出書狀於受訴法院，由法院送達於他造，民事訴訟法第170條、第175條、第176條定有明文。查原告之法定代理人詹庭禎於原告起訴後變更為陳佳文，並經該新法定代理人向本院提出民事承受訴訟聲請狀聲明承受訴訟，且該書狀亦於民國113年8月16日送達被告（見本院113年度勞簡專調字第38號卷〈下稱第38號卷〉第75頁），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01 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二、原告主張：

03 (一)訴外人即債務人曾博羿積欠伊新臺幣（下同）112,814元本
04 息尚未清償，伊已取得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94849號債權憑
05 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而於112年11月持系爭債權憑證為
06 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執行曾博羿任職於被告之薪資債權，
07 經本院於112年11月14日核發112年度司執廉字第175169號扣
08 押命令（下稱系爭扣押命令），及於112年11月29日核發之1
09 12年度司執廉字第175169號移轉命令（下稱系爭移轉命
10 令），命被告應將曾博羿每月得支領各項薪資債權1/3（逾1
11 9,200元部分）移轉予伊，曾博羿及被告均未對系爭移轉命
12 令裁定異議，故系爭移轉命令應為確定。又曾博羿之月薪為
13 25,250元，自112年12月起至113年6月止，除112年12月扣除
14 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200元後金額為6,050元，自113
15 年1月起至6月止，扣除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即19,680元
16 後，扣押每月金額為5,570元，合計為39,470元（計算式：
17 6,050+5,570×6）。

18 (二)爰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
19 原告39,47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20 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2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2 述。

23 四、本院得心證理由：

24 (一)查原告主張曾博羿積欠其112,814元本息尚未清償，其已取
25 得執行名義（即系爭債權憑證），而於112年11月持系爭債權
26 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執行曾博羿任職於被告之薪資
27 債權，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執字第175169號受理，並分別於1
28 12年11月14日、112年11月29日各核發系爭扣押命令及移轉
29 命令在案之事實，固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債權憑證、
30 系爭扣押命令、系爭移轉命令、存證信函、經濟部商工登記
31 公示資料查詢、曾博羿之戶籍謄本為證（見第38號卷第15-3

01 6頁)，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5169號
02 執行卷宗查明屬實，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
03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
04 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而堪
05 信為真。

06 (二)惟查，本院依原告之聲請調取曾博羿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
07 即顯示被告於112年8月31日已將曾博羿之勞工保險辦理退
08 保，有上開勞工保險投保資料附卷可稽（見個資卷），足見
09 曾博羿已於112年8月31日離職。又被告係於112年11月20日
10 收受系爭扣押命令及於112年12月16日收受系爭移轉命令等
11 情，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2年度司執字第175169號執
12 行卷宗查明屬實，顯見曾博羿早於被告收受系爭扣押命令、
13 系爭移轉命令之前，即已於112年8月31日離職，而對於被告
14 無任何薪資債權可言，系爭扣押命令亦已無任何曾博羿對被
15 告之薪資債權可資扣押，更遑論系爭移轉命令同樣已無任何
16 曾博羿對被告之薪資債權可資移轉。是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
17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扣押款39,470元，即屬無據。

18 五、從而，原告依系爭移轉命令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訴
19 之聲明所示，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六、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2 勞動法庭 法官 楊千儀

2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
25 明上訴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於本
26 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
27 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
28 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
29 訴。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1 書記官 劉雅文

